

平凉市静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 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YXRT2025ZC-02

招 标 人：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评标办法	67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缘由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后，该投标人报价无效，将不再参与报价计算。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对应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投标人投标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二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9:00 (北
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XRT2025ZC-02

项目名称: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 (二次)

预算金额: 926.006081 万元 (其中一包: 87.483531 万元; 九包:
311.110309 万元; 十包: 300.538135 万元; 十一包: 135.951797 万
元; 十五包: 90.922309 万元)。

最高限价: 926.006081 万元 (其中一包: 87.483531 万元; 九包:
311.110309 万元; 十包: 300.538135 万元; 十一包: 135.951797 万
元; 十五包: 90.922309 万元)。

采购需求:

一包: 采购云杉 50278 株; 山毛桃 20113 株; 整地、栽植、浇水、
抚育管护 1939.05 亩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九包: 采购云杉 170381 株; 山毛桃 68154 株; 整地、栽植、浇
水、抚育管护 7218.9 亩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包: 采购云杉 168110 株; 山毛桃 67245 株; 整地、栽植、浇
水、抚育管护 6838.5 亩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包: 采购云杉 73593 株; 山毛桃 29439 株; 整地、栽植、浇
水、抚育管护 3187.65 亩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十五包：采购云杉 50364 株；山毛桃 20146 株；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 2087.85 亩（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五、电子开标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



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

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静宁县成纪路社区东街 11 号

联系方式：0933-2521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 幢 121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3-5937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女士

电 话：17793346016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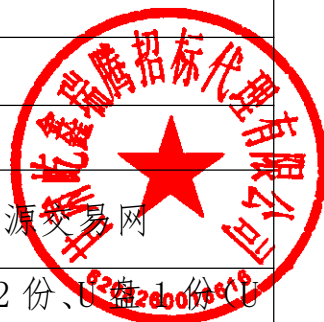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3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预算	¥926.006081 万元（其中一包：87.483531 万元；九包：311.110309 万元；十包：300.538135 万元；十一包：135.951797 万元；十五包：90.922309 万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项目分包个数	共五包
8	提出质疑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9	答复质疑期限	七个工作日内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

	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	--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北京时间）
1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壹个工作日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14	项目联系人	武先生
15	联系电话	0933-2521157
16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邮件地址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U 盘以 word 格式存储并装于中型信封中。） 邮件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 幢 121 号商铺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17793346016
19	签字盖章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20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共分为五个包段，为保证服务(供货)质量及项目实施进度，每个包段分别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收费标准收取，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通知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		



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

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一、综合说明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标

（一）适用法律、法规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二）定义

- 1、“采购人”即采购单位，系指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 2、“招标代理机构”即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单位或企业单位。
- 4、“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5、“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组（配）件材料等。
- 6、“服务”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的有关投标产品的装卸运输及伴随服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招标文件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采购代理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



中标方（成交投标人）支付

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费、标书费、投标保证金等）。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

二、质疑

（一）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

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



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四）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范例；
-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



束力。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3.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格式后附）

▲投标文件须按照要求的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合订成册，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文档 1 份，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一份（U 盘内存电子版文档且以 word 格式存储），纸质版文件开标结束寄至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寄或迟寄出现的后果自负）。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价格部分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 投标保证金无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2.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提交投标文件，并确认提交结果，代理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唱标，并宣读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投标人根据唱标结果无异议后确认结果。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的有效文件。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并经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 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名 称: 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静宁县成纪路社区东街 11 号

电 话: 0933-2521157

代理机构: 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 16 幢 121 号商铺

联系人: 吕女士

电 话: 1779334601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

序号	品 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 注
一包 1-32 作业 小班, 面积 1939.05 亩	云杉	苗高 80~100c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5cm, 土球草绳捆绑, 苗木无脱腿, 无损伤, 无病虫害, 顶芽饱满, 苗体颜色正常。	株	50278	
	山毛桃	1 年生, 地径 0.8cm 以上, 截杆高 15~20cm, 根系长度 $\geq$ 20cm, 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 要求苗木无病虫害, 苗干通直, 色泽正常, 芽体饱满、健壮, 无机械损伤。	株	20113	
	整地、栽植、	鱼鳞坑整地: (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 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 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混交造林模式, 混交比例 5:2, 栽植株行距为 4m $\times$ 4.75m, 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 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 实行边整地边栽植, 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 0.7kg/亩, 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886-2022, 吸水倍数 ^a , g/g10 0-700; 吸盐水 (0.9%NaCl) ^b 倍数 g/g $\geq$ 30; 水分 (H ₂ O) 含量 $\leq$ 8%; 粒度 ($\leq$ 0.18mm 或 0.18mm~2.00mm 或 2.00mm~4.75mm) $\geq$ 90%。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亩	1939.05	
	浇水	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 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 在第一个生长季内, 需根据土壤墒情, 适时浇水保苗, 不低于两次, 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株;	亩	1939.05	
	抚育管护	有害生物防治: 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 科学制定预防措施, 及时防治, 每年不少于 2 次, 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 割灌除草抹芽: 苗木发芽后, 要除萌修枝, 调节树势, 节约水分养分。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 松土保墒, 促进苗木生长。	亩	1939.05	
序号	品 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 注
九包 469-524 作业小班, 面积 7218.9 亩	云杉	苗高 80~100cm, 冠幅 $\geq$ 50cm, 土球 $\geq$ 25cm, 土球草绳捆绑, 苗木无脱腿, 无损伤, 无病虫害, 顶芽饱满, 苗体颜色正常。	株	170381	
	山毛桃	1 年生, 地径 0.8cm 以上, 截杆高 15~20cm, 根系长度 $\geq$ 20cm, 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 要求苗木无病虫害, 苗干通直, 色泽正常, 芽体饱满、健壮, 无机械损伤。	株	68154	



	整地、栽植、	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混交造林模式，混交比例 5:2，栽植株行距为 4m×4.75m，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实行边整地边栽植，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0.7kg/亩，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886-2022，吸水倍数 ^a ，g/g100-700；吸盐水（0.9%NaCl） ^b 倍数 g/g≥30；水分（H ₂ O）含量≤8%；粒度（≤0.18 mm 或 0.18mm~2.00mm 或 2.00mm~4.75mm）≥90%。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7218.9	
	浇水	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在第一个生长季内，需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苗，不低于两次，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株；	亩	7218.9	
	抚育管护	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每年不少于 2 次，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割灌除草抹芽：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调节树势，节约水分养分。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松土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亩	7218.9	
序号	品 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 注
十包 525-592 作 业小班，面 积 6838.5 亩	云杉	苗高 80~100cm，冠幅≥50cm，土球≥25cm，土球草绳捆绑，苗木无脱腿，无损伤，无病虫害，顶芽饱满，苗体颜色正常。	株	168110	
	山毛桃	1 年生，地径 0.8cm 以上，截杆高 15~20cm，根系长度≥20cm，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要求苗木无病虫害，苗干通直，色泽正常，芽体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	株	67245	
	整地、栽植、	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混交造林模式，混交比例 5:2，栽植株行距为 4m×4.75m，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实行边整地边栽植，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0.7kg/亩，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886-2022，吸水倍数 ^a ，g/g100-700；吸盐水（0.9%NaCl） ^b 倍数 g/g≥30；水分（H ₂ O）含量≤8%；粒度（≤0.18 mm 或 0.18mm~2.00mm 或 2.00mm~4.75mm）≥90%。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亩	6838.5	
	浇水	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在第一个生长季内，需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苗，不低于两次，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株；	亩	6838.5	



	抚育管护	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割灌除草抹芽：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调节树势，节约水分养分。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松土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亩	6838.75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十一包 593-612 作业小班，面积 3187.65 亩	云杉	苗高 80~100cm，冠幅≥50cm，土球≥25cm，土球草绳捆绑，苗木无脱腿，无损伤，无病虫害，顶芽饱满，苗体颜色正常。	株	73593	
	山毛桃	1年生，地径 0.8cm 以上，截杆高 15~20cm，根系长度≥20cm，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要求苗木无病虫害，苗干通直，色泽正常，芽体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	株	29439	
	整地、栽植、	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混交造林模式，混交比例 5:2，栽植株行距为 4m×4.75m，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实行边整地边栽植，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0.7kg/亩，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886-2022，吸水倍数 ^a ，g/g100-700；吸盐水（0.9%NaCl） ^b 倍数 g/g≥30；水分（H ₂ O）含量≤8%；粒度（≤0.18 mm 或 0.18mm~2.00mm 或 2.00mm~4.75mm）≥90%。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亩	3187.65	
	浇水	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在第一个生长季内，需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苗，不低于两次，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株；	亩	3187.65	
	抚育管护	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割灌除草抹芽：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调节树势，节约水分养分。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松土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亩	3187.65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十五包 760-774、801-811 作业小班，面积 2087.85 亩	云杉	苗高 80~100cm，冠幅≥50cm，土球≥25cm，土球草绳捆绑，苗木无脱腿，无损伤，无病虫害，顶芽饱满，苗体颜色正常。	株	50364	
	山毛桃	1年生，地径 0.8cm 以上，截杆高 15~20cm，根系长度≥20cm，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要求苗木无病虫害，苗干通直，色泽正常，芽体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	株	20146	

整地、栽植、	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混交造林模式，混交比例 5:2，栽植株行距为 4m×4.75m，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实行边整地边栽植，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0.7kg/亩，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886-2022，吸水倍数 ^a ，g/g100-700；吸盐水（0.9%NaCl） ^b 倍数 g/g≥30；水分（H ₂ O）含量≤8%；粒度（≤0.18mm 或 0.18mm~2.00mm 或 2.00mm~4.75mm）≥90%。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2087.85	
浇水	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在第一个生长季内，需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苗，不低于两次，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株；	亩	2087.85	
抚育管护	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每年不少于 2 次，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割灌除草抹芽：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调节树势，节约水分养分。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松土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亩	2087.85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地 点：《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规划的实施地点。

付款方式及质保金：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额的 30%，剩余合同金额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结束后剩余合同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付，质保期为一年。

说明：

1、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三. 其他要求

1. 抚育技术措施

根据作业区林木生长、树种组成等基本情况，结合《甘肃省平凉市三北工程林草湿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中幼林抚育采取措施为补植、浇水、割灌除草抹芽、有害生物防治等，选用补植树种为云杉、山毛桃。

1.1 苗木规格及土壤保水剂参数

为了使工程高标准、高起点，所有苗木提倡就近调苗，苗木规格要达到《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规定，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良种使用率要达到 80%以上，必须具有“两证一签”，所需苗木应生长健壮，发育良好，组织充实，无枯枝干梢现象，要求苗干通直，苗梢完全木质化，根系完整发达，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机械损伤，杜绝“小老树”，确保达到适地适树要求。

1.2 整地方式及时间

为保护地表植被，减少水土流失，整地时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株行距为 4m×4.75m，整地时间为春季或秋季。

鱼鳞坑整地:在山坡上挖近似半月形的坑穴，坑穴间呈品字形排列。挖坑时先把表土堆放在坑的上方，把生土堆放在坑的下方，按要求规格挖好坑后，再把熟土回垫坑内，在坑的下沿用生土围成高 20-30cm 的半环状土埂，在坑的上方左右两角各斜开一道小沟，以便



引蓄更多的雨水。

穴状整地:在平缓地上挖圆形坑穴,坑穴间呈品字形排列。挖坑时先把表土堆放在坑的相对下坡位置,均匀散滩,不培土微埂,不能阻挡雨水自然流入坑内,以便引蓄更多的雨水,



1.3 栽植方式及时间

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实行边整地边栽植,栽植时间为春季或秋季。

补植点配置在林隙间,补植密度范围 420~630 株/公顷,平均 525 株/公顷。根据小班林木原密度及林隙面积大小,进行适当调整,补植后达到适宜林木密度。

1.4 抚育管护

1.4.1 适时浇水

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在第一个生长季内,需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苗。

1.4.2 割灌除草抹芽

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调节树势,节约水分养分。进入夏季后,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松土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1.4.3 有害生物防治

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每年不少于 2 次,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绿化效果。有害生物防控应以生物防治为主,保护天敌,减少环境污染,加强森林健康管理。化学防治时应选择高效低毒农药,避免广谱杀虫剂破坏生态。

1.4.4 补植补造

对死亡苗木于第二年春季或秋季及时采用同规格、同树种的苗木进行更换补植,直至工程规范达标。

1.4.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各种措施都要在不破坏原有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进行。保护项目区内范围内的一切有价值的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各类生物适生的森林生态环境。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地形采用穴状、鱼鳞坑等对地表植被破坏少的整地方式，保护原有树木。造林时限制使用大型机械，尽量保护地表植被不受破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和产生浮尘，减少环境污染。

野生动物保护：抚育区内树冠上有鸟巢的林木，应注重保留，严格限制妨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发现修复区内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对其活动范围内的小班采用惊扰程度小的方式开展补植。

外来有害生物防控：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造林或补植补播，加强种苗和施工材料林业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检疫检查，杜绝外来入侵物种随种苗和施工材料传播入侵。

1.4.6 后期管护

中幼林抚育区在补植补造后，按照林长制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林长责任，安排生态管护员加强巡护监管，防治人为干扰破坏，发现自然灾害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巩固修复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林业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该项目验收严格按照《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索赔及赔偿要求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在不影响合同项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扣除误期赔偿费。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1~5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6~10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1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将解除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方负担,且招标人保留因其延误交付对最佳种植时节耽误的经济索赔。

中标人苗木供应及栽植和整修工程中投标文件各项约定高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投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招标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中标人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处理。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投标人（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合同》。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 元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交货期	总价	备注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交付时间、地点和付款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参数、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不合格产品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六、知识产权

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七、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投标承诺书；4. 中标通知书。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帐 号：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机构：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电话：17793346016 邮编：743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16幢121号商铺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一览表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主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二、合同通用条款

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平凉市静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二
次)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第×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须按“招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

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说明：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上述数据和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四、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涉检单位(个人)备案登记表，且投标人要有固定的育苗基地(须提供育苗基地的租赁合同)。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项目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声明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商 务 部 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 投标人承诺承担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
6. 验收方式；

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制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依据评分办法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
文件资料（格式不限）。





技 术 部 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响应文件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官网截图/检测报告/彩页/样品等）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依据评分办法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格式不限）。





价 格 部 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一、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
____，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
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
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
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本
项目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同意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同意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比例的交易平台服务费，如果同意请签字盖章，如果不同意无需签字盖章。无论同意与否，都不影响此项目正常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
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组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类专家 4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评标专家是在采购监管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半小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由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监督部门：由县纪委、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评标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商务、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价格部分	最终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30 分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力量 (10 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高级林业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或相关技能等级职称者两位及以上者得 10 分，提供中级林业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或相关技能等级职称者两位及以上者得 6 分，初级林业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或相关技能等级职称者两位及以上者得 3 分，（高级、中级、初级人员提供不全按提供等级最低打分，须提供上岗人员资质证书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20 分)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从服务内容、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场所、技术指导及培训、特别承诺等方面详细说明，并承诺其供应苗木及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的实施过程根据要求进行，能够无保留的为招标人着想，并未减轻和规避自身服务应尽义务及责任者每一项完整得 2 分，共 8 项，该项满分 16 分； 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售后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服务响应时间 ≤ 3 小时者得 4 分，每延迟 1 小时（含 1 小时内）扣 1 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 响应 (10分)	根据所投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指标,提供苗木彩色照片,并标明苗木土球、冠幅、地径、根系(根系长度和侧根数)等相关规格参数。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优于所投货物中主要指标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4分。此承诺将作为签订项目合同及苗木验收的依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说明:所有苗木优先选用良种和乡土树种,必须具有“两证一签”。)	
	苗木成长 适应性 (5分)	为确保苗木在项目实施地成长的适应性且成活率达到85%以上,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等相关技术要求和“适地适树、就近调运、就近栽植”的原则,苗木起挖至运至栽植地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按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温度、湿度等适应性情况做出的详细说明(提供证明材料);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适应性强得5分,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相对适应者得3分,苗木生长气候环境,与项目实施地的海拔、土壤、降水、气候等一般适应者得1分,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实施方案(须含苗木起苗及装卸计划、运输计划、地块整修计划、苗木栽植计划、浇水及抚育管护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工期安排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实施方案全面具体且根据项目实施地域情况具有针对性的每一项得1.5分,满分15分。	
	机械设备 (3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施工机械、工具设备等配置情况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员配备、施工机械、工具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安全文明 施工保证 (7分)	1、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交通安全措施、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栽植现场环境卫生管理措施）者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该项满分3分。 2、有为本项目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计划并承诺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需提供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单或相关计划承诺函） 3、有为本项目农民工报酬发放管理制度和承诺的得2分，提供不全者不得分。（需提供农民工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制度和劳务报酬支付承诺函）。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分40分，商务30分等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综合评分表

一、资格性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一）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三）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2.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



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2.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